重庆航运交易所船舶转让申报表（防疫期间适用）

 编号：

|  |
| --- |
| **重庆航运交易所：**我方拟转让 船舶（登记号码： ）。根据《船舶交易管理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10〕120号）、《重庆市船舶交易管理办法》（渝交规〔2021〕4号）及其它相关规定，现提出转让申报，相关文件资料通过网上和邮寄方式递交，请贵所鉴证通过后按附注中的收件人信息邮寄鉴证书和发票等。**我方承诺：1、我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；若有失实，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2、我方自愿遵守贵单位的相关交易规则。3、我方愿意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船舶交易服务费或代征税款。**特此申报申报人： （盖章）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**附注：**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 微 信 号： 收 件 人： 收件电话： 收件地址：  |

 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船名： 船舶种类： 船舶所有人： 所有制性质： □国有 □集体 □私营 □外资 □个体 拟转让方式： □非挂牌 □挂牌拟挂牌价格（万元）： 拟挂牌期限（天）： **注：非挂牌转让方式不填写“拟挂牌价格”和“拟挂牌期限”。** |
| 附送资料 | 请**勾选**以下附送资料**(复印件请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公司公章)**：□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1份； □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1份；□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1份；□船舶转让合同原件1份；□转让方、受让方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（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；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书；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）；□抵押权人同意船舶转让的书面文件原件1份（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应提供）；□代开发票申请表原件3份（需要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提供）；□法律意见书复印件1份（涉讼船舶提供）； □有权机构同意船舶转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（国有船舶提供）；□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(国有船舶提供)； □其他：    |
| 备注 | **（此处请手写以下内容：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且与原件一致。** **姓名：XXX，日期：XX年XX月XX日。姓名上盖手印。 ）** |